

提早 提取強積金

提早退休



罹患末期疾病



永久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死亡



積金局

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

一般而言，當你年滿 65 歲，方可提取你的強積金。不過，你亦可因下列理由，在 65 歲前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¹：

| 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 | |
|---|---|
| 提早退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60 歲；及• 聲明已永久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 永久離開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明已經或將會永久離開香港（注意：計劃成員須從未以相同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²）；及• 須提交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 |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久不適合從事某種類的工作，而該種類工作乃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的最後一份工作所屬的種類；• 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下統稱「醫生」）作出證明；及• 聲明已終止關於該特定種類的工作的僱傭合約。 |
| 罹患末期疾病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其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及• 須取得由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醫學證明書。 |
| 小額結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結餘不超過 5,000 元，且沒有結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 申請提取強積金的日期距離最後一個供款日至少 12 個月；及• 聲明日後無意再受僱或自僱。 |
| 死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遺產的一部分，由遺產代理人申請提取。 |

¹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之計劃成員，亦可以上述理由（「小額結餘」除外）申請提早提取其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²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3(3) 條，如計劃成員曾經聲明在某指明日期已經或將會永久離開香港，並以此理由提取強積金，該成員便不可聲明以某較後日期永久離港為理由，再次提取強積金。

³ 有關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詳情，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單張。

提取強積金的三個步驟

步驟

01

確定帳戶數目

- 如果你不清楚自己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或帳戶資料，可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查詢如何取得有關資料。

步驟

02

填寫表格及準備所需文件

請注意：如果你在不同強積金計劃持有帳戶，你須分別向每個計劃的受託人提出申請。

- 聯絡你的受託人索取適當的表格（包括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的表格）。
- 仔細閱讀申請表格上的「填報須知」，並填妥表格。你只須按自己的提取理由，填寫相關部分。
- 準備其他所需文件，請留意不同提取理由所需的文件有所不同，詳情請參考本單張「其他所需文件」一節。

步驟

03

交予受託人

- 向受託人遞交以下文件：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身分證明文件；及
 - 其他所需文件。

請注意：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直接交予受託人。

請留意







- 與一般零售基金一樣，強積金是以「未知價」方式進行買賣。在你提交申請表格時，基金價格尚未釐定，須待相關市場在基金交易日收市後，才能計算出基金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故此你未能確實知道基金的買賣價，亦不能以指定價格沽出基金單位。
- 基金價格會隨著市場波動，受託人賣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與你提交申請表格當天所知的價格不同，亦有可能與當初買入基金時的價格有差別。
- 假如你的投資組合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為提早提取強積金而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投資年期未達「鎖定期」，而不能得到有關的保證回報。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

何時支付強積金？

計劃成員交妥全部文件後，受託人便會在30日內向成員支付強積金。

其他所需文件

向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時，除了要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外，你亦須按不同提取理由，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 | 其他所需文件 | 相關表格 |
|--|--|-------------------|
| 提早退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聲明 | MPF (S) — W (SD1) |
| 永久離開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聲明；及令受託人信納你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 | MPF (S) — W (SD2) |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醫生簽發的「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 | MPF (S) — W (M) |
| 罹患末期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醫生簽發的醫學證明書 | MPF (S) — W (T) |
| 小額結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聲明 | MPF (S) — W (SD3) |
| 死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遺產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 | — |

相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下載 (www.mpfa.org.hk) (主頁 > 資源中心 > 表格 > 強積金計劃 > 計劃成員專用 > 申索累算權益)。

如何作出法定聲明？

一般而言，你可在監督員（例如在民政事務處）、公證人、太平紳士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督的人士面前作出所需的法定聲明，並由他們在聲明上簽署。你可致電 2835 2500 向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電話諮詢中心，查詢附近的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及辦公時間。請緊記帶同你的香港身份證及已填妥的相關聲明表格。

小貼士

你向受託人遞交的法定聲明必須為正本，假如你需要向數個受託人提交申請，緊記預備相同數目的表格，並請監督人士於每份表格上簽署。

常見問題

1 除了以上六個特定情況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有沒有容許以其他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

沒有。除了以上六個特定情況外，《強積金條例》並不容許計劃成員以其他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

2 假如我曾以「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強積金，日後我可以重返香港工作嗎？

法例並無禁止你因為任何情況的轉變，而須重返香港工作。但你必須留意，如你年滿 18 歲至 64 歲並受僱滿 60 日，你的僱主仍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而你及僱主雙方亦須作出強積金供款。

此外，你日後不能夠再以「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強積金。計劃成員如訛稱以前從沒有以相同理由提取強積金而再次提出申請，屬違法行為，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3 假如我曾以「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取強積金，萬一我將來經濟困難，是否可以再次受僱或自僱？

法例並無禁止你因為任何情況的轉變，而須再次受僱或自僱。但你必須留意，若你屆時仍未年滿 65 歲並受僱滿 60 日，你的僱主仍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而你及僱主雙方亦須作出強積金供款。如果你是自僱，亦須自行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4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跟「罹患末期疾病」主要分別是什麼？

計劃成員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申請提取強積金時，他們必須已經不再從事某種類工作，而該種類工作是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最後一份工作所屬的種類。

至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則是指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其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並獲醫生為此簽發醫學證明書。計劃成員以此為理由申請提取強積金時，他們仍可繼續受僱或自僱。





積金局

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 提早提取強積金



由2015年8月1日起，「罹患末期疾病」將新增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之一，方便有需要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向所屬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名下的強積金¹。惟計劃成員必須全數提取帳戶內所有強積金²，不可分期提取。

此外，假如計劃成員提出申請後仍然在職，每個糧期的供款仍會繼續存入成員現職的供款帳戶內，成員如欲提早提取這些供款，隨後必須再次向受託人申請。

「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下統稱「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醫生便可為成員簽發醫學證明書，以便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末期疾病沒有指定的疾病種類。

¹ 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之計劃成員，亦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其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² 指成員帳戶內強制性供款部分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部分（如有）的提取安排，則須按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申請手續

計劃成員須向所屬受託人申請。如成員在不同強積金計劃持有帳戶，須分別向每個計劃的受託人提出申請。

計劃成員須先聯絡所屬受託人
了解申請手續

受託人

如何以
「罹患末期疾病」
申請提早提取
強積金？

申請只需
3個步驟。

① 填寫申請表格

② 請醫生填寫醫學證明書的表格

申請表格

醫學
證明書
表格

③ 向受託人遞交：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已填妥的醫學證明書的表格
- 身分證明文件
(例如香港身份證)

申請表格

醫學
證明書
表格

我們收到後，
便會跟進。

請注意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醫學證明書的表格，直接交予受託人。

計劃成員交妥全部文件後，
受託人便會在30日內向成員支付強積金。

小貼士



- 為方便醫生簽發醫學證明書，計劃成員請攜同醫學證明書的表格供醫生填寫。
- 計劃成員必須在醫學證明書簽發後12個月內向受託人提出申請，逾期後醫學證明書將不獲接受。
- 計劃成員只須按自己申請的理由，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相關部分即可。



請留意

- 與一般零售基金一樣，強積金是以「未知價」方式進行買賣。在你提交申請表格時，基金價格尚未釐定，須待相關市場在基金交易日收市後，才能計算出基金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故此你未能確實知道基金的買賣價，亦不能以指定價格沽出基金單位。
- 基金價格會隨著市場波動，受託人賣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與你提交申請表格當天所知的價格不同，亦有可能與當初買入基金時的價格有差別。
- 假如你的投資組合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為提早提取強積金而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投資年期未達「鎖定期」，而不能得到有關的保證回報。如有疑問，請聯絡所屬受託人。



1 如我實際壽命較預期長，我是否須重新開立強積金帳戶，並將已提取的強積金退回該帳戶？

不需要。

2 我可否授權親友代勞提出申請？

不可以。法例只容許計劃成員自己提出申請，所以你不可以授權他人代為處理。

例外情況：除非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就計劃成員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則獲委任代表該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便可作為申索人，為該計劃成員申請提取強積金。

3 我可以從哪裏獲得符合「罹患末期疾病」定義的疾病清單？

「罹患末期疾病」並沒有指定的疾病清單。如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便可為成員簽發醫學證明書，以便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



2015年7月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站：www.mpfa.org.hk



積金局



新增 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 提早提取強積金



一般而言，強積金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方可提取其名下的強積金。不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亦容許成員基於一些特定理由，在 65 歲前向強積金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其中一個理由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¹。計劃成員以此理由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下統稱「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醫學證明書。

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除了「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外，計劃成員亦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²。成員以此理由提出申請時，亦須提交由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醫學證明書。

「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

根據《強積金條例》，如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醫生便可為成員簽發醫學證明書，以便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末期疾病沒有指定的疾病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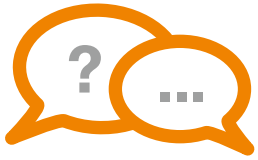


醫學證明書的表格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附上表格樣本以供參考。

¹ 有關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詳情，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提早提取強積金》單張。

²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之計劃成員，亦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其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常見問題

1

醫生就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填寫醫學證明書時，須在醫學證明書上提供甚麼資料？

醫生填寫醫學證明書時，無須就計劃成員所罹患的疾病作進一步說明，只須提供成員及醫生的資料（如姓名、電話等）及簽署。

2

如計劃成員取得醫學證明書後，實際壽命較預期長，簽發醫學證明書的醫生須否就此負上法律責任？

如醫生在簽發醫學證明書時，確信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就算該成員的實際壽命最終較預期長，醫生亦不算是違反相關法例。

3

現時，強積金制度已容許計劃成員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為何仍須新增「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

計劃成員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必須證明他們永久不適合執行，在提出申請前最後一份工作所屬的工作種類，而相關的僱傭合約亦已經終止。

新增「罹患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是因為對「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而言，把退休儲蓄保留作老年保障之用的重要性將減低。同時，這項新增理由更能顧及那些「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的需要，因為這些計劃成員可能仍然受僱或自僱，即未有終止現時工作或僱傭合約，因而未必能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申請提取強積金。

4

積金局會否就「罹患末期疾病」訂定疾病清單？

「罹患末期疾病」並沒有指定的疾病種類。如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醫生便可為成員簽發醫學證明書，以便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證明成員罹患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第 158(3) 條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附表 2 第 6(12G) 條

所指的末期疾病證明書

病人姓名：_____

病人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本人認為上述病人罹患屬《一般規例》第 158(3) 條或《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12G) 條所指的末期疾病¹。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公章／註冊編號^{*}（如有）：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¹ 根據《一般規例》第 158(3) 條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12G) 條，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屬罹患末期疾病。